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大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包段名称：大数据中心升级改造（第01包，共1包）

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 4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磋商与评审………………………………………………………**

**六、定标………………………………………………………………**

**七、公告………………………………………………………………**

**八、质疑………………………………………………………………**

**九、投诉………………………………………………………………**

**十、签订合同…………………………………………………………**

**第三章 磋商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原则和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大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http://www/nm.j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5月7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大数据中心升级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70000.00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编号：**01

**包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大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7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7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录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 最高限价 |
| A | 货物 | 大数据中心升级改造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670000 | 无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4月26日09：00至2021年4月30日17：00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

（http://www/nm.j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5月7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时间可等同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七、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赵丽英

联系方式：0471-459813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婧

联系方式：0471-4628308

**八、附件**

采购文件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大数据中心升级改造 |
| **2**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1号  联系人：张婧  联系电话：0471-4628308 |
| **3** |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 | 3份（纸质版） |
| **4**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递交时间：2021年5月7日09：00前（以收到纸质文件时间为准）  递交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
| **5**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1年5月7日09：30时 |
| **6** | **开启地点**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3楼会议室 |
| **7** | **开标方式** | 现场开标 |
| **8**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 |

# 一、说明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由各包段本文件（word格式）。

3.1 本文件（word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磋商须知

（3）磋商项目要求

（4）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5）磋商方法、步骤及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7）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8）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它材料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l 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推迟投标截止期将以公告形式一并告知所有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3 因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将适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通过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但对降低招标条件的修改不在此列。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须提交两阶段响应文件，分别包括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第二阶段响应文（采购人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的情况下编制）件。第一阶段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文件由资质、技术及商务和报价四部分组成。第二阶段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6.1.1 报价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竞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文件目录

（3）竞标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报价一览表

（6）费用清单表

（7）服务方案

（8）竞标人应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证明材料。

6.1.2 投标文件格式

6.1.2.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A4幅面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文件密封、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或掉页，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6.1.2.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签字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并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的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1.3供应商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如未翻译该文件为无效文件。

6.1.4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1.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1.6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

6.1.7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或采购人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6.1.8 响应文件及资料无论供应商是否中标均不予退还。

**6.3文件构成**

6.3.1 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相应文件。

**7.投标报价**

7.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7.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要求”或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第六章中“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7.4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2)应包含伴随服务的有关费用。

7.5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

**8.备选方案**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有备选磋商方案。

**9.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磋商的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完毕。

10.2 特殊情况下，按有关法规执行。

**11.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1.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开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

11.1.2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文件递交**

12.1.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5月 7日上午9点前（北京时间）

12.2.2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3.磋商截止期**

**本次磋商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迟交的响应文件**

我院不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和数据文件；在磋商截止期后，不支持任何修改和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6.磋商**

16.1.1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1.2**供应商需到现场参加开标。**

16.1.3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2开标程序**

16.2.1开标：工作人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开标。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开标结束。

**17.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审方法**

17.1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以上单人组成，其中磋商小组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9条之规定，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曾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意见或论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审。

17.3 磋商小组成员职责：

（1）评审前，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供应商及其供应商是否有利害关系。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以外的内容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承担责任；

（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4）在磋商小组集体起草的评审报告上签字；

（5）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质疑；

（6）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

（7）向财政部门反映评审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17.4 磋商小组集体职责：

（1）选定磋商小组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按照各成员评审意见推荐成交候选人，起草评审报告。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的质疑；

（4）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5）必要时，向供应商解释评审结果；

（6）向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7.5采购人的职责：

（1）核对磋商小组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委托代理采购协议书后附），对磋商小组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6磋商小组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磋商前，工作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和印发评审纪律和工作规则。

17.7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7.8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17.9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10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磋商步骤**

18.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详见第五章）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在资格性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投标产品超出其经营范围的；

4、供应商和投标货物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过期失效的。

18.2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其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在符合性检查时,如有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对照表》中符合性审查条件。

同时在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和投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8.4 经磋商小组经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所有供应商的进行综合评分。

18.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标，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重大关键问题进行答疑和澄清的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此书面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响应文件的评价**

20.1 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的得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0.2 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2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4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坏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因情况变化，不再适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定标**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可以出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七、公告**

22.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采购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

（3）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4）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5）中标公告期限；

（6）评审专家名单。

22.2应当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质疑**

**23.质疑**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标报名截止之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质疑，由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制度的规定予以答复。

23.3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可以在质疑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6 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提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内容，且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8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9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3）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4）质疑函件无实质性内容或佐证文件资料，主观臆断及推理得出结论的质疑；

（5）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6）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有效质疑期提出的质疑。

23.10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并给以相应处罚。

**九、投诉**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拥有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但未经质疑的内容不得出现在投诉函内。

**十、签订合同**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2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

25.3 采购人与成交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任何一方无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1. 采购设备清单及指标参数。

**1、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一** | **无纸化会议系统** |  |  |
| 1 | 17.3寸无纸化液晶触摸升降会议终端 | 台 | 20 |
| 2 | 全数字中控拓展主机 | 台 | 2 |
| **二** | **升降发言后台配套设备** |  |  |
| 3 | 双代表机接口器 | 只 | 10 |
| 4 | 嵌入式话筒连接面板 | 只 | 20 |
| 5 | 嵌入式话筒控制面板 | 只 | 20 |
| 6 | 开放式协议接口 | 套 | 1 |
| 7 | 长话筒 | 根 | 20 |
| 8 | 100公尺DCN安装电缆 | 卷 | 1 |
| **三** | **升降桌牌配套设备** |  |  |
| 9 | 9寸双面升降电子桌牌 | 台 | 20 |
| 10 | 全数字POE拓展主机 | 台 | 2 |
| 11 | 连接线缆 | 批 | 1 |
| 12 | 8口千兆交换机 | 台 | 1 |
| **四** | **设备改造施工** |  |  |
| 13 | 门窗封堵 | 项 | 1 |
| 14 | 防火门 | 套 | 2 |
| 15 | 开门洞 | 套 | 1 |
| 16 | 隔断 | 平米 | 30 |
| 17 | 刮腻子、乳胶漆 | 平米 | 100 |
| 18 | 大楼防雷接地改动 | 项 | 1 |
| 19 | 地面开槽及回填 | 项 | 1 |
| 20 | 椅子防滑垫 | 项 | 1 |
| 21 | 投影机支架加固 | 台 | 9 |
| 22 | 桌面开槽 | 项 | 1 |
| 23 | 辅材 | 批 | 1 |
| **五** | **系统集成服务** |  |  |
| 24 | 系统集成 | 项 | 1 |
| **备注**：1. 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划“√”表示此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划“0”表示此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  2．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的，评审时做不同情况扣分处理。  3. 设备名称中的17.3寸无纸化液晶触摸升降会议终端、9寸双面升降电子桌牌，需提供证明相关配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如产品彩页、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不能提供的扣分处理。 | | | |

**2、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性质** | **主要性能指标及具体参数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一** | **无纸化会议系统** | | | | |
| 1 | 17.3寸无纸化液晶触摸升降会议终端 | 0 | 1、超薄17.3寸2K触摸液晶屏，分辨1920\*1080，屏体尺寸：宽度410.8x高度251.5（mm），边缘厚度6mm，外壳铝合金材料，表面喷砂阳极氧化，内侧10点电容触摸屏（触控电容式/莫式7级，10点触控，感应力度<=10g，触摸反应时间<=5ms），支持全屏触控，可滑屏、拖动、缩放查看会议资料； 内置升降器会议终端，windows操作系统平台，CPU i7，内存 8G,64GSSD固态硬盘，接口含AC、RJ45、USB2.0、COM； | 台 | 20 |
| √ | 2、嵌入电动升降式系统，上升和俯仰过程要求不闪屏，不抖屏，上升下降完成速度≥8秒，缓起缓停防冲撞技术，屏幕前后0-30度仰角可手动掰屏幕调节前后角度和按键电动控制屏幕前后仰角，无纸化终端与升降发言面板连体可同升同降也可异步升降，桌面面板自带USB信息接口和触控时钟模块，支持文档资料导入导出； |
| √ | 3、升降终端需采用12V直流供电，无触电隐患； |
| √ | 4、上升自动开机，下降自动软关机，升降过程自动变速，缓启缓停，防止冲撞夹手； |
| 0 | 5、布线方式：一根网线即可实现所有数据传输及远程升降仰角控制，同时具有RS-485通讯接口，允许接入第三方中控系统，通信遵循Modbus-RTU协议标准 ； |
| 0 | 6、安装方式：自上往下，便于安装及后期维护。 |
| 0 | 7、专用升降发言单元与无纸化会议终端一体化设计，可独立控制升降，内置发言麦杆、控制面板、连接面板（面板尺寸120\*70mm），支持麦杆自动矫直功能，麦杆升起不接触面板。支持按钮控制升降、后台集中控制升降。 |
| √ | 8、需提供检测报告（技术参数第2、3、4项）。 |
| 2 | 全数字中控拓展主机 | 0 | 1、19"加固型2U上架式铝合金面板机箱，尺寸438L\*333D\*111Hmm，长\*深\*高(不含耳朵和拉手)，颜色：黑色，输入电压交流220V±10% 50-60Hz，输入功率50W，外部端口有百兆以太网口 24个、千兆以太网口 2个、COM IN 1个、COM OUT 1个 ； | 台 | 2 |
| 0 | 2、配备网口指示灯（针对每个网口），支持网络接口诊断；实时监测并显示机箱内温度，散热风扇智能控制； |
| 0 | 3、支持会议终端的通讯和控制，支持100M带宽以太网与会议终端单元通讯，一台设备可带 24个终端单元，单元与扩展主机点对点有线连接； |
| 0 | 4、支持双1000M带宽以太网口，分别用于连接控制主机和扩展主机级联，网络支持1000M/100M Ethernet， |
| 0 | 5、具有统一控制终端上升、下降、屏幕仰角、开关机功能; |
| 0 | 6、需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 **二** | **升降发言后台配套设备** | | | | |
| 3 | 双代表机接口器 | 0 | 双代表模式，需具有两个话筒以及两个投票和插卡面板，  两路话筒/线路输入； | 只 | 10 |
| 4 | 嵌入式话筒连接面板 | 0 | 1、话筒连接面板用于将DCN‑MICS和DCN‑MICL可插拔话筒连接至双代表机接口 (DCN-DDI) 的其中一个音频输入插孔。 | 只 | 20 |
| 0 | 2、话筒连接面板需有一个输出插孔，用于控制通道选择器的输出级别。 （当话筒处于激活状态时，通道选择器的输出音量将会降低以防产生啸叫。） |
| 5 | 嵌入式话筒控制面板 | 0 | 话筒控制面板经由其中一个 RJ11 控制输入接口连接至双代表机接口 (DCN-DDI)； | 只 | 20 |
| 6 | 开放式协议接口 | 0 | 开放式协议接口授权； | 套 | 1 |
| 7 | 长话筒 | 0 | 1、话筒柄灵活可调的单向性话筒：内置防喷和防风罩； | 根 | 20 |
| 0 | 2、控件和指示灯：红灯和绿灯。红色表示话筒处于激活状态，绿色表示已接受发言请求； |
| 0 | 3、互连组件：用于插入和固定话筒的连接器； |
| 8 | 100公尺DCN安装电缆 | 0 | 专用连接线缆，PVC护套，直径6毫米 | 卷 | 1 |
| **三** | **升降桌牌配套设备** | | | | |
| 9 | 9寸双面升降电子桌牌 | √ | 1、双面9寸高亮彩色数字TFT屏，分辨率 800\*480,亮度为350流明；双面显示姓名,背景可自定义编辑，屏体尺寸235mm\*1mm8\*135.5mm（长\*宽\*高），最大功耗15W； | 台 | 20 |
| √ | 2、信息传输方式：只需一根网线将信息传入桌牌，支持两屏显示相同内容； |
| √ | 3、定制型液晶升降器，面板尺寸268mm\*46mm\*4mm（长\*宽\*厚）； |
| √ | 4、支持一根网线解决通讯和供电及升降控制； |
| 0 | 5、显示会议名称、会议主题、人名、职务、单位、会徽、企业LOGO； |
| 0 | 6、所有信息均保存在机内非易失存储器内，掉电后重新上电，所有信息不丢失； |
| 0 | 7、需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 10 | 全数字POE拓展主机 | 0 | 1、19"加固型2U上架式铝合金面板机箱，输入电压交流50- 60Hz，220V±10%V，输入功率≥700W； | 台 | 2 |
| 0 | 2、外部端口：百兆以太网口≥24个、千兆以太网口≥2个； |
| 0 | 3、配备网口指示灯，支持网络接口诊断；实时监测并显示机箱内温度，散热风扇智能控制；实时监测并显示内部POE电源电压；支持桌牌单元POE供电，支持100M带宽以太网与桌牌通讯，一台设备可带24个单元； |
| 0 | 4．需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 11 | 连接线缆 | 0 | 设备连接线缆，网线、视频线等 | 批 | 1 |
| 12 | 8口千兆交换机 | 0 | 1、提供8个10/100/1000M 自适应RJ45端口，所有端口均可实现线速转发； | 台 | 1 |
| 0 | 2、每端口均支持MDI/MDIX自动翻转及双工/速率自协商； |
| 0 | 3、支持IEEE 802.3x全双工流控和Backpressure半双工流控； |
| 0 | 4、存储转发，支持10Gbps背板带宽，支持2K的MAC地址表深度 |
| **四** | **设备改造施工** | | | | |
| 13 | 门窗封堵 | 0 | 原消防柜和隐形门进行封堵900mm\*2000mm | 项 | 1 |
| 14 | 防火门 | 0 | 900mm\*2000mm甲级防火门；原配电室和库房处安装一套、原配电室隔断处安装一套 | 套 | 2 |
| 15 | 开门洞 | 0 | 原配电室和库房之间安装防火门、开洞口900mm\*2000mm | 套 | 1 |
| 16 | 隔断 | 0 | 配电室需要做石膏板隔墙，隔出一条通道  1.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轻钢龙骨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防水、防火石膏板 | 平米 | 30 |
| 17 | 刮腻子、乳胶漆 | 0 | 隔断、封堵门窗处3遍腻子、2遍乳胶漆（环保绿色乳胶漆） | 平米 | 100 |
| 18 | 大楼防雷接地改动 | 0 | 由于门变动需要挪移防雷接地走向，材料：40\*4扁钢 | 项 | 1 |
| 19 | 地面开槽及回填 | 0 | 布线需要原地面开槽（30米）及回填（30米） | 项 | 1 |
| 20 | 椅子防滑垫 | 0 | 椅子防滑垫 | 项 | 1 |
| 21 | 投影机支架加固 | 0 | 原投影机晃动，支架重新加固 | 台 | 9 |
| 22 | 桌面开槽 | 0 | 原桌面需本地车床加工 | 项 | 1 |
| 23 | 施工辅材 | 0 | 施工中使用的线缆、插排、JDG管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此项目设备间连接需要。 | 批 | 1 |
| **五** | **系统集成服务** | | | | |
| 24 | 系统集成 | 0 | 1、 完成货物包装外观检查，开箱验货，检查实物产品外观、核对产品配置是否满足招标要求，签订相应文件。 2、 完成硬件设备的上架安装、固定设备、设备接电、查看设备加电测试状态，开机测试。 3、 完成硬件设备的物理地址规划、设备的物理线缆连接。 4、 完成硬件设备的调试、试运行工作。 5、 完成对项目整体的使用培训、管理等服务。 | 项 | 1 |
| **备注**：1. 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划“√”表示此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划“0”表示此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  2．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的，评审时做不同情况扣分处理。 | | | | | |

**第四章 投标人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相应处罚：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指三照合一情况）副本；

2. 委托代表竞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以上文件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文件过期失效不投标的，均为无效竞标。

**第五章 评审原则和方法**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各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本次评审分为价格、技术与商务三个部分（共100分），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由工作人员协助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进行计算统计，按照评分细则给出相应的分值；技术和商务部分根据投标企业的技术参数、方案、业绩、证书、服务等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逐项分别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评分细则给出相应的分值。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分类**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1.1 | 价格 | 价格分,标准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本企业生产产品（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30.00 |
| 2.1 | 技术 | 技术满足程度,标准如下：  投标软硬件产品参数及功能符合招标需求，建设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支持自治区检察院实际应用，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15.00 |
| 2.2 | 技术 | 产品整体质量状况,标准如下：  1、所投硬件产品质量应为市场主流产品，具有良好的可定制性、可扩充性，提供跟原有大数据中心平台兼容性的证明。主要参考音频扩声系统、视频会议系统、集中控制系统等所涉及的硬件产品，优得11-15分，良得6-9分，一般得1-5分。 | 15.00 |
| 2.3 | 技术 | 整体方案,标准如下：  整体建设解决方案描述对需求的满足程度，主要针对功能设计方案、系统部署设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满足程度。优得11-15分，良得6-9分，一般得1-5分。 | 15.00 |
| 2.4 | 技术 | 投标企业实力,标准如下：  1、投标企业具有27000资质的得2分，否则0分。  2、投标企业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否则0分。  3、投标企业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否则0分。  4、投标企业具有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证书1个以上的得2分，同时实施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公司员工，需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5、投标产品（指核心产品）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ISO14000环境管理证书、具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3分。 | 11.00 |
| 2.5 | 技术 | 业绩,标准如下：  投标人提供2018年4月份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8分。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8.00 |
| 2.6 | 技术 | 根据投标企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1、有本地化服务机构、人员及联系方式。（3分）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能及时处理设备故障，在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 1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到达用户现场，1小时内对故障定位，2小时内排除故障（节假日照常服务）。（3分） | 6.00 |

（三）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可直接确定为预中标供应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格式一：

**响应文件封面**

大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包 号： 第 包（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响应文件目录**

一、磋商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响应表………………………………………………………（ ）

五、投标货物配置明细表…………………………………………………（ ）

六、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和进度表 ………………………………（ ）

七、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八、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九、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一、投标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此类企业可声明）……………（ ）

十二、投标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此类单位可声明）…（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四、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

十五、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十六、各类证明材料………………………………………………………（ ）

格式三：

**一、磋商承诺书**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1.按照已收到的大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我公司认真研究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参与磋商。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分，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 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交货完毕，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施工完毕。

3.本公司为本项目承诺的质保期为\_\_\_年。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我方的投标如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追究法律责任。

6. 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均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派我单位 （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委派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署后生效，在贵中心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包名称及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内容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或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说明：

1．项目内容尽可能详细，涉及配件、备品、备件的应列出；

2．项目中有关货物的技术参数和配置情况需在“投标货物配置明细表”中表述；

3．此表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请供应商认真填写。

格式六：

**四、技 术 规 格 响 应 表**

分包名称及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 供应商提供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 响应  程度 | 佐证文件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此表用作评审，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确定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逐一列出，以证明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做出实质性响应。应注明“响应”、“优于”或“负偏离”。

2.佐证文件名称：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资料名称。如产品检验报告、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格式七：

**五、投标货物配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及产地 | 规格型号 | 主要技术参数/指标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说明：此表应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型号分别填写一份，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上所有项目，包括所有配套货物，必须详尽。

格式八：

**六、货物发运计划、安装方案和进度**

供应商按实际情况自行设计提供。

格式九：

**七、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供应商按实际情况自行设计提供。

格式十：

**八、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

**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舞剧《骑兵》服装，项目编号：NZC20210008\_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均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九、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舞剧《骑兵》服装，项目编号：NZC20210008\_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已依法缴纳增值税、教育费附加等各项税金；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为企业员工 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技工 | |  | |
| 账号 |  | | 其他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格式十三：

**十一、投标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此类企业可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四：

**十二、投标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此类单位可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格式十五：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六：

**十四、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舞剧《骑兵》服装，项目编号：NZC20210008\_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声明：

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格式十七：

**十五、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截图格式应包含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查询网站及投标企业名称、有效期、有无违法记录等。

格式十八：

**十六、各类证明材料**

**详见第四章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大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包段名称**:**(第 包，共1包)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政　府　采　购　供　货　合　同

合 同 编 号：

项 目 名 称：大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采 购 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合 同 签 订 地点：呼和浩特市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大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二）投（竞）标人提交的投（竞）标书、投标报价明细表、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竞）标文件；

（三）货物需求一览表；

（四）中标通知书；

（五）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六）商务谈判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投（竞）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单价（元）、数量、金额合计（元）如下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技术性能参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详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保期、售后服务条款等见投（竞）标文件。**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 ￥ 元**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四、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内容，成交项目金额为：\_\_\_\_（￥元）。

**五、交货时间、地点**

本合同交货期为:

交货地点为：

**六、验收办法**

乙方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交货。本合同的货物验收责任人是采购人（甲方）。

**七、付款方式及比例**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八、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采购人：**

**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供应商：**

**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